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L0106300-TW-01/24

借款申請書（申請前請詳閱背面「客戶須知」）

收件日期:
□新增貸 ☑展期 編　　號:

申請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	業別	電腦製造業	稅籍號碼	350500256	營業處所及電話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02-22268631
代表人	董事長 黃漢州（職稱及姓名）			住址			
申請金額	美金參佰萬元整	借款期限	壹年	預定用款日期	年　月　日	動用方式	循環動用
借款用途	■營運週轉 □股票質押貸款 □購料週轉 □客票融資 □土建融資 □保證 □其他：			借款方式	■短期（擔保）借款 □透　支 □貼現 □中期（擔保）借款 □擔保透支 □ □長期（擔保）借款 □保　證 □		
還款財源	營業收入			還款辦法	屆期清償		
預期交易涉及國家							

	種類	數量	單價/總價	存放處所	提供人	不動產之使用情形
擔保品						□自用/空置□租賃 □無償使用□其他
						□自用/空置□租賃 □無償使用□其他
						□自用/空置□租賃 □無償使用□其他

	姓名（或名稱）	職業（或職稱）	與申請人關係	住址及電話	附送文件
連帶保證人	1				
	2				
	3				

一、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背面所附之「客戶須知」且於貸款契約成立後均繼續有效，亦同意貴行、往來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資料。

二、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已收受並知悉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所告知之內容，申請人依法應置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其他代表人者(以下簡稱各代表人)，各代表人亦知悉因主動提供本行相關資料及與本行為必要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等，本行將於前開告知內容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各代表人之個人資料。**如本次借款資金欲從事投資理財，申請人茲聲明確實知悉投資理財必有風險，經審慎評估後，方決定向 貴行提出借款申請，並非因他人（如 貴行人員）之勸誘而以借款方式取得資金進行投資。

三、申請人瞭解辦理本項申貸所先簽署並已辦理對保手續之各項相關契約及其他申貸書件（所附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將不予退還），應經 貴行內部作業核定後方始成立，申請人不得因未獲 貴行核貸而向 貴行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申請人並已知悉倘經 貴行同意核貸且貸款契約成立後， 貴行依法得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姓名及地址。申請人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 貴行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 貴行或上開公司停止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姓名及地址（免付費電話 0800-818001）。

四、申請人同意有關本件借款之鑑估作業及 貴行同意核貸後之衍生作業（包括但不限於催收、法務等作業），貴行有權依相關函令規定，交由國泰金控集團設置之整合作業單位(聯合鑑價中心、聯合催收中心)辦理。

五、於申請展期案件時，申請人及代表人若未提供「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及「同一關係人資料表」，特此聲明此兩份資料表相關內容與前所提供之資料相同，均無任何異動。

上列借款請查核惠予貸放為荷。　　此　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申請人
代表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日

【客戶須知】

親愛的客戶，您好！

很榮幸能有機會提供台貴公司端企業融資的服務，在台貴公司端向本行申辦授信之前，提醒台貴公司端以下一些注意事項，這些內容與台貴公司端的權益有重要的關係，請務必仔細的閱讀（聆聽）。倘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本行將另行交付有關個資法之相關告知內容，務請於簽署申請書前仔細閱讀，一經簽署申請書即視為本行已履行告知義務，假如台貴公司端**依法應置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其他代表人者(以下簡稱各代表人)時，各代表人也應請詳閱本須知及個資相關告知內容。**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隨時向本行同仁洽詢，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一、首先，當台貴公司端提出借款申請以後，本行會依據所提供的財力證明及其他的信用資料等，決定是否授信予台貴公司端，一旦本行履行了授信條件中有關的借款支付或相關信用書證的提供等相關內容後，那麼，貴我雙方的授信契約就生效了，所以，如果台貴公司端申請以後，又決定不辦理了，務必在契約生效以前通知我們。因為，除非雙方的契約中另有其他的約定，否則在契約生效以後，有關契約變更、終止等都必需經過雙方同意。

二、其次，台貴公司端與本行約定的授信額度(款項)在還沒有動用或者是只有部分動用時，假如發生各國政府所作的貨幣管制、資金市場限制、變革及法令的頒布修訂等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導致本行無法履行契約時，本行不負任何違約責任，因此，在台貴公司端申辦授信以前，請務必審慎考量申請撥付的幣別及交易往來國家或地區的匯率風險與國家風險等因素。

三、本行為發展永續金融，至盼台貴公司端善盡社會責任，於追求業務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等，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四、倘台貴公司端不慎之行為對於環境保護或社會公益造成危害，應配合於主管機關之要求期限內進行改善，且願定期提供改善處理情形予本行追蹤審查。

五、有關本行洽收的手續費、帳務管理費、承諾費等費用，都會記載在合約條款中，請台貴公司端在簽署前仔細審閱條款內容，有任何疑問或要求修改契約內容等，都可以向本行承辦同仁提出，本行當儘量提供讓台貴公司端滿意的服務。

六、當然，為了符合不同的授信需求，本行提供的授信利率計價方式十分豐富，除了傳統的固定利率計息或以本行牌告利率為利率計價標準以外，本行還提供以 TAIBOR、TAIFX3、SIBOR 等國際性利率為計息參考的授信商品。假如台貴公司端同意負擔利息相關的營業稅及印花稅，那麼，台貴公司端實際應付的借款利率為約定借款利率除以 0.946 計算。

七，此外，約定的授信幣別假如是新台幣、港幣、英鎊、新加坡幣、南非幣或者是泰國幣，那麼授信日計息基礎均依約定借款年利率除以 365 日計算，其餘的外幣部分依約定借款年利率除以 360 日計算，這是比較不同的地方。

八、假如借款人沒有依約還本付息，或者發生違約的行為，那麼，本行有權利隨時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者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的授信額度。另依照授信約定書的約定，違約客戶除了須按屆期之借款利率支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還須要支付違約金。違約金計算方式是，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 20%加計違約金。利息從應繳息日起，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加 10%，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加 20%加計違約金。

九、本行在核貸後將提供台貴公司端在本行之繳款紀錄給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如台貴公司端未按時依約繳款，本行也將會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信用不良紀錄給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進而可能影響台貴公司端目前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相關權益。

十、台貴公司端對本行之授信業務或產品內容有相關問題時，可逕洽鄰近分行、區域中心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中心企金專線 0800-818-009。

～國泰世華銀行關心您，也謝謝您耐心的審閱～

資　　料　　表

企業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電　　話：02-2226-8631

（本表以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適用）

填　表　說　明

1. 本表專為提供銀行徵信參考之用，所填內容絕對嚴守秘密。
2. 務請詳實填寫儘速送還，以利作業。
3. 本表所列金額，如無特別註記，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黏貼空白紙，按式填列。
（如有其他資料亦請檢附作為參考）
5. 請檢附下列打勾資料：

□_____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報)　　□章程或合夥契約影本。

□最近三年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董監事名冊影本。

□ 最近三年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所得稅報表或印有稅捐機關收件章戳記之網路申報所得稅報表。

□ 股東名簿或合夥名冊或公開發行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自編報表及聲明書。　　□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資料表。

□最近稅捐機關納稅證明影本。

□評定品管等級證件影本。　　□關係企業三書表。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影本等)，或經銀行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系統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查詢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etax.nat.gov.tw//公示資料查詢//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查詢稅籍登記』後，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現金流量預估表。

□ 公司設立登記表或最近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並經銀行上網查證。(網址：www.moea.gov.tw)

□營運計畫。　　□預估資產負債表。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或其他登記文件等【未達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第 1 項定義之工廠者，得比照徵提本項資料】)

□預估損益表。　　□個案預計資金來源去路表。

□建廠進度表。

□其他_____

6. 填寫本表如有疑問，請洽本行_____，電話_____。

一、企業簡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中文：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證件證號	8	9	3	7	6	9	0	0
	英文：DIVA LABORATORIES., LTD										
負責人	姓名：黃漢州　　職稱：董事長										
	曾使用姓名/別名：										
	居住地國家：										
地址	公司註冊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總公司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工廠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主要營運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參加公會名稱：

是否具有其他國籍：

□是＿＿＿＿＿＿ □否

電話：2226-8631

電話：2226-8631

傳真：2226-2423

電郵：

分公司或辦事處：

二、企業變遷

資本	期間	84年4月（創立）	107年2月	109年06月	109年09月	113年01月
	金額	登記8,000	登記800,000	登記1,000,000	登記1,000,000	登記1,000,000
		實收8,000	實收743,666	實收740,296	實收617,590	實收600,905
	變動目的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變動方式	現金增資	發行普通股	現金增資	註銷庫藏股	註銷庫藏股

說明：變動目的：如增資係為改善財務結構、換新或擴充設備、週轉用……等。

變動方式：如增資係以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負債轉增資、資產重估……等。

組織	期間	84年4月（創立）	年　月(創立)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組織型態如獨資、合夥、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架構	股權結構□一層□二層□三層□四層以上	得發行無記名股份□是□否
	是否具有信託、代理人等組成□是□否	

負責人	期間	91年4月	110年12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姓名	陳國森	黃漢州			

說明：負責人請填寫法定代表人如董事長、執行業務股東。

主要業務及產	期間 / 名稱	84年4月(創立)	86年02月	89年06月	94年01月
	MEDICAL DISPLAY	研發設計收入	CRT顯示器	成立工廠.組裝LCD	解控式.工業用.醫療
					用之高畫質顯示器

品					

說明：請依營收比重填寫主要業務及產品。

三、組織及一般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股東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持股比率	身份證件類別/證號/到期日	國籍	居住地國家
具隱名股東□是□否							

實際經營者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經歷	擔任本職期間	從事本業期間	所經營主要企業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員工狀況	
	目前員工人數：145 名（技術人員 37 名，職員 51 名，作業人員 57 名，其他 0 名）
	最近一年來最高時 150 人（ 112 年 02 月），最低時 140 人（ 112 年 08 月）

不動產	項目	座落所在地區段・地址	地號建號	地目構造	持分	面積（ 坪/㎡）	使用分區主要用途	時價	他項權利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1500坪			

註：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資產來源	☐薪資/營業所得 ☐執業所得☐投資所得☐退休金或保險金 ☐繼承或贈與 ☐租賃所得 ☐不動產 ☐高單價動產 ☐有價證券 ☐虛擬貨幣 ☐無形資產 ☐其他＿＿＿＿＿＿＿＿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廠水電供應情形	給水	用水量：	用水量： /月
	電力	動力電： HP 或 KW	電　熱： KW

說明：非製造業者本項目不必填寫。

主要設備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製造廠牌、國別及年份	購置年月	購入金額	估計		他項權利	使用情形
								耐用年數	殘餘價值		

說明：1.請照產品製造過程使用主要機器設備依序填列。
2.其他設備請填列於主要設備之後。
3.非製造業者請填列主要營業設備。

四、產銷（或營業）情形

最近三年產銷情形	商品名稱	單位	年度						年度						年度					
			生產(進貨)		銷貨				生產(進貨)		銷貨				生產(進貨)		銷貨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詳年報資料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合計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說明：非製造及買賣業者「商品名稱」欄請填寫營業收入項目，「生產（進貨）」欄請填寫生產（進貨）成本，「銷貨」欄請填寫銷貨收入。

(　　)年度

原料供應（或進貨）情形	項　目	單位	每月需要量	安全存量天數	幣別	金額（千元）	主要進貨廠商及國內統一編號	付款方式及條件	往來期間（年）	所在地及電話	是否為關係人

商品銷售情形	主要銷售廠商及國內統一編號	項　目	每　月　平　均　銷　售				收款方式及條件	往來期間（年）	所在地及電話	是否為關係人
			單　位	數　量	幣別	金額(千元)				
	合　計						說明：非製造及買賣業者，請將本項「商品銷售情形」改填列為「營業收入情形」。			
	銷售方式	內　銷	%	直接	%					
				其他	%					
		外　銷	%	直接	%					
				合作	%					

一般收款方式	現　金	期　票	L/C		D/A	D/P	O/A	其他
	%	天	即期	遠期	天	天	天	
		%	%	%	%	%	%	

(　　)年度

原料供應（或進貨）情形	項　目	單位	每月需要量	安全存量天數	幣別	金額（千元）	主要進貨廠商及國內統一編號	付款方式及條件	往來期間（年）	所在地及電話	是否為關係人

商品銷售	主要銷售廠商及國內統一編號	項　目	每　月　平　均　銷　售				收款方式及條件	往來期間（年）	所在地及電話	是否為關係人
			單　位	數　量	幣別	金額(千元)				

情形										
	合　　計									
	銷售方式	內　銷	%	直接	%	說明：非製造及買賣業者，請將本項「商品銷售情形」改填列為「營業收入情形」。				
				其他	%					
		外　銷	%	直接	%					
				合作	%					
	一般收款方式	現　金	期　票	L/C		D/A	D/P	O/A	其他	
		%	天	即期	遠期	天	天	天		
			%	%	%	%	%	%		

五、轉投資事業概況

事　業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實收資本額	轉投資總金額	比率（% ）	目 前 帳 面 價 值

六、大陸投資概況

事　業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實收資本額	轉投資總金額	比率（% ）	目 前 帳 面 價 值

七、國外廠商代理或合作關係

廠　商　名　稱	國　　別	代　理　或　合　作　內　容	起　迄　日　期

八、本次借款或保證用途及償還計畫

借款或保證內容 / 借款或保證金額	用　　途	期　　間	條　　件	償還計畫及其他說明

存 借 款 明 細 表

11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存借單位名稱	存款			借款或保證			
	種類	帳號	餘額	項目	額度	餘額	到期日
合作金庫	活期		NT$32,606 US$206				
合作金庫	定期存款		NT$58,000				
台灣銀行	活期		NT$7,947 US$1				
玉山銀行	活期		NT$1,257 US$0				
玉山銀行	定期存款		NT$130,000				
台新銀行	活期		US$303 NT$23,331				
上海銀行	活期		NT$390 US$484				
上海銀行	定期存款		NT$20,000				
新光銀行	活期		NT$62,356	股東墊款			
新光銀行	定期存款		NT$95,000	員工墊款			
彰化銀行	活期		NT$203 US$130	民間借款			
彰化銀行	定期存款		NT$50,000	公司債			
中國信託	活期		NT$1,055 US$67				
中國信託	定期存款		NT$30,000				
總計			NT$512,145 US$1,191				

其他說明事項

1.以上各項資料及附件均係按實填列。

2. 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特此聲明。
3.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4.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 3 條所定之必要資料。**貴行如需最新資料，由本公司（機構、行號）負責另行提供。**
5.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公司（機構、行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6.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自行蒐集建置本公司（機構、行號）ESG 與永續經濟活動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企業財務資料、用水、用電及估算碳排等），並報送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此致

國泰世華 部（分行）

鈺緯科技開發(股) 公司（機構、行號）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民國 113 年 5 月　日

「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

填表日期(113年5月　日

關係企業／集團企業	統一編號	境外法人所在國別	境外法人註冊地址	依據標準（有符合下列多重關係者，應重複勾選，不得單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90306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851959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46101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11545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註：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如為境外法人，因無統一編號可填，則該境外法人之所在國別、境外法人註冊地址為必填項目。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註：上列關係企業係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標準填報。集團企業係依據銀行公會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全授字二九一一號函規定標準填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法人/團體「高階管理人」聲明書
Statement of "Senior Executive" of a Corporate/Non-Corporate Entity

立聲明書人 紅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376900)因業務需要，擬向 貴行申請 _____業務，茲向 貴行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倘有違反致使 貴行遭受任何損害者，立聲明書人願對 貴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I/We, _____(Unified Business Number: _____) would like to enter into _____ transactions with Cathay United Bank (the "Bank") and hereby declare and confirm the following matters. I/We shall bear any legal liabilities for the damages incurred by the Bank resulting from breaches of this Statement.

一、 立聲明書人茲聲明下表資訊均為屬實、正確，且同意依 貴行之業務需要，提供必要相關文件(例如：登記證照、變更事項登記表、公司年報等)予以佐證，嗣後如有異動，並同意主動至 貴行申請變更。

I confirm that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is true and correct and I agree to provide the documents required (e.g.,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corporate amendment card, annual report, etc.) as supporting documents. I/we agree to notify the Bank of any change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herein.

二、 立聲明書人同意填載高階管理人資料如下：

高階管理人：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或其相當於前述高階營運管理職位之人士

I agree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f the senior executives of the corporate entity:

"Senior executive" means a director, a supervisor, the general manager, a representative, an administrator, a partner, or another position equivalent to the positions aforementioned.

(與實質受益人相同之自然人，得免重覆填載)

(A natural person that is equivalent to an beneficial owner does not need to be restated.)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生日 Date of birth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生日 Date of birth
董事長	黃漢州	TW	51.11.02				

☑ 本法人屬依法毋須辨識實質受益人，故僅填載高階管理人資訊。

The corporate entity is not required to identify the actual beneficial owner by the law, and therefore, only the information of the senior executives is provided.

※ 若表格不敷填寫，請另行檢附應提供之資訊騎縫附於本聲明書上。

If there is no sufficient space for all information required, please attach another document to this Statement.

(1) 本表係依據金管會頒布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相關規範辦理。

This Statement is implemented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s well as relevant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2) **立聲明書人已向表列之各「高階管理人」說明資料提供之用途，及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予 貴行，且均已了解本聲明書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具有書面同意 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之效力。**

I have already explained the specific purposes for which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are collected to the "senior executives" listed in this Statement and have obtained their consent for me to collect, process and use their personal information according to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before issuing this Statement. I understand that this Statement is in line with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and constitutes the written consent for the Bank to collect, process and use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此致 To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立聲明書人：
Signature:

(請蓋公司原留印鑑)
(Original company seal)

西元 2024 年 Year 5 月 Month 日 Day

主管：
Supervisor:

經辦：
Processed by:

驗印：
Seal validated by:

個 人 資 料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黃漢州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中縣	出生年月日	民國51 年11 月2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L	1	2	1	3	4	2	7	7	2
住 址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中正路1118 號36 樓							電 話									
學 歷																	
經 歷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營事業（或職業）

事業（或服務單位）名稱	所在地	實收資本額	出資額	職位	服務年資	經營業務種類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780,997		董事長		

本人之土地及建物（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項目	座落所在地區段、地址	地號建號	地目構造	持分	面積（坪 / m^2）	使用分區主要用途	時價	他項權利

經濟狀況(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項目	摘要		金額
存款	銀行別	存款種類及帳號		銀行借款	銀行別	借款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數量		其他借款			
				應付款			
投資事業				其他負債			
應收款				合計			
其他資產				保證債務	保證借款機構	被保證人	
合計							

（　　）年度個人收支情形

收入項目	摘要	金額	支出項目	摘要	金額
勞務或薪資收入			個人及贍家支出		
租賃及投資收入			稅捐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合計			合計		

其他說明：

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

二、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特此聲明。

三、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四、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簽名或蓋章：＿＿＿＿＿＿ 113年5月　日

（本人已收到貴行依個資法第8條第1項提供之告知內容無誤）

（個資法相關告知事項同步公告於國泰世華銀行官方網頁供閱覽，路徑：關於我們→客戶權益須知→隱私權保護政策→個資法告知事項）

銀行法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有關親屬資料			
親等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人	黃漢州	L121342772
	配偶		
二親等以內血親			

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113.5.19

註：1. 銀行法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2. 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3. 公司法第8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M0200600-TW-01/18

金融交易額度申請書（申請前請詳閱「個資法告知事項」）

收件日期:

□新貸 □增貸 □變更 ■展(延)期 編 號:

申 請 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	製造業	統一編號/JCIC 虛擬統編	89376900
代 表 人	（職稱及姓名） 董事長 黃漢州			營業處所及電話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02-22268631
住址					
申請額度	美金壹佰萬元整			期限	壹年

擔保品	種類	數量	單價	總價	存放處所
	1.				
	2.				
	3.				

連帶保證人	自然人：姓名 法人戶：公司名稱	自然人： 職業/職稱 法人戶： 統一編號/JCIC 虛擬統編	與申請人關係	住址及電話	附送文件	
	1.					
	2.					
	3.					

一、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已詳閱 貴行所提供之「客戶須知」，並同意 貴行、往來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含 e-mail 電郵地址)。

二、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已收受並知悉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所告知之「個資法告知事項」，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依法應置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其他代表人者(以下簡稱各代表人)，各代表人亦知悉因主動提供 貴行相關資料及與 貴行為必要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等，貴行將依「個資法告知事項」之第一、二、三條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各代表人之個人資料。**

三、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瞭解辦理本項申核所先簽署並已辦理對保手續之各項相關契約及其他申核書件（所附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將不予退還），應經 貴行內部作業核定後方始成立，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不得因未獲 貴行核予而向 貴行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並已知悉倘經 貴行同意核予且金融交易額度契約成立後， 貴行依法提供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姓名及地址(含 e-mail 電郵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不含交易資料及其他往來資料)進行交互運用之對象僅限於 貴行所從屬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包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 貴行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 貴行(免付費電話 0800-818-001) 或上開公司停止前項基本資料之交互運用。

上列金融交易額度請惠予查核為荷。 此 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申請人
代表人 （簽名蓋章）

顧客風險承受度問卷(法人)

本服務係瞭解貴公司對風險的承受程度，找出最合適之投資策略，調查結果有助我們為您制訂一套適合的資產配置。若您提供的資訊不準確或不完整，可能會影響貴公司風險承受屬性（下稱「客戶屬性」）分析的結果，請您確認提供之資訊與實際交易狀況相符。為忠實反應貴公司自身的風險承受度，請避免他人誘導您執行本問卷。本問卷評估結果有效期限為一年，當評估結果到期、或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等級有所改變時，可洽詢您的服務人員或請至各分行進行客戶屬性分析之評估作業。

本問卷結果係根據貴公司填寫的資料分析而得，僅作為貴公司交易決策之參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並不分擔交易風險或為任何本金或收益保證。

客戶資料			
戶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黃漢卄		
統一編號	89376900	公司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行業	☐製造業 ☐批發零售業 ☐通訊、運輸及倉儲服務業 ☐建築營造及不動產相關產業 ☐教育業 ☐醫療、保健、生技業 ☐住宿、餐飲等其他服務業 ☐其他	☐電子暨資訊相關產業 ☐水、電、燃氣供應 ☐金融相關產業 ☐法律、會計及其他專職服務業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 ☐大眾傳播、藝文及休閒娛樂服務業 ☐非營利組織	

SECTION A：

Q1.貴公司的投資組合或資產配置，預計整體期限為多久?

[備註]「投資組合或資產配置期限」不代表貴公司所持有的投資單一金融商品期限，實際上的持有投資單一金融商品期限可能高於或低於「投資組合或資產配置期限」。

☑ A.未滿 1 年
☐ B. 1 年（含）到未滿 3 年
☐ C. 3 年（含）到未滿 5 年
☐ D. 5 年（含）到未滿 7 年
☐ E. 7 年（含）以上

Q2.以下哪個句子最能說明貴公司在面對計畫外的大量現金需求時需要從該帳戶提款的情況？

“本公司____其他資金來源以滿足計畫外的現金需求。本公司_____。”

[備註] (1)帳戶提款包括在一般市場情況下可中途解約或贖回金融商品的情形。(2)提前贖回可能導致原始投入本金之損失。(3)此問題的目的是爲了瞭解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若貴公司主要業務目的旨在為母公司避險，請以母公司的財務狀況回答此問題。

☐ A. 沒有；需要從此帳戶進行提款
☐ B. 還有；需要從此帳戶進行大部分提款
☐ C. 還有；需要從此帳戶進行部分提款
☐ D. 還有；不太可能需要從此帳戶進行提款
☑ E. 還有；不需要從此帳戶進行提款

Q3.貴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計）：

[備註] 此問題的目的是爲了瞭解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若貴公司主要業務目的旨在為母公司避險，請以母公司的財務狀況回答此問題。

☐ A. 未滿 500 萬元
☐ B. 500 萬元（含）到未滿 1,000 萬元
☐ C. 1,000 萬元（含）到未滿 3,000 萬元
☐ D. 3,000 萬元（含）到未滿 5,000 萬元
☑ E. 5,000 萬元（含）以上

Q4.以下哪個句子最能描述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的收入_____支出，本公司有_____資金可用於投資。”

[定義] 收入：公司在一段時間內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獲得的收入。支出：公司運營所需要之費用，如工資費用、利息費用和租金費用。其他支出包括定期還款。

[備註] 此問題的目的是爲了瞭解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若貴公司主要業務目的旨在為母公司避險，請以母公司的財務狀況回答此問題。

☐ A. 幾乎等於；極少量
☐ B. 微幅超過；少量
☐ C. 超過；一些
☑ D. 超過；足夠
☐ E. 大幅超過；大量

Q5.貴公司對金融商品的知識與理解是：

[定義] 一般的金融商品如：股票、ETFs、債券、投資型保險和基金等。

進階的金融商品如：結構型商品、權證、選擇權、期貨、遠期合約等。

[備註] (1)請由貴公司授權進行本問卷之人員依其自身知識與理解作答。(2)您所勾選的選項中的金融商品可能與實際交易的金融商品不同。

☐ A. 對金融商品完全不了解，但想進一步理解
☐ B. 對一般的金融商品（不包括進階的金融商品）的基本知識和理解有限
☐ C. 對一般的金融商品（不包括進階的金融商品）有基本的知識和理解
☑ D. 對一般的金融商品和進階的金融商品有一些知識和理解
☐ E. 對一般的金融商品和進階的金融商品有豐富的知識和理解

Q6.請描述貴公司的金融商品投資或交易經驗：

[定義] 一般的金融商品如：股票、ETFs、債券、投資型保險和基金等。

進階的金融商品如：結構型商品、權證、選擇權、期貨、遠期合約等。

[備註] 您所勾選的選項中的金融商品可能與實際投資或交易的金融商品不同。

☐ A. 除了存款(含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貨幣型基金以外，本公司在金融商品投資或交易方面只有有限的經驗

☐ B. 本公司在金融商品投資或交易方面擁有一些經驗， 且只限於一般的金融商品

☐ C. 本公司在金融商品投資或交易方面擁有相當的經驗，但只限於一般的金融商品

☑ D. 本公司在金融商品投資或交易方面擁有相當的經驗，包括一般的金融商品和進階的金融商品

☐ E. 本公司在金融商品投資或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一般的金融商品和進階的金融商品

Q7.針對貴公司的整體資產配置，貴公司投資或承作金融商品之目的與需求是：

"_____。本公司願意承受_____的潛在價格波動與資金損失。"

☑ A. 以資本保障為主；最低

☐ B. 以穩定收益為主；較低

☐ C. 獲得穩定收益與資本增值；中等

☐ D. 以較高回報為主；較大

☐ E. 以最高回報為主；巨大

Q8. 在「承作金融商品必須承擔風險」的前提下，對貴公司的整體資產配置而言，貴公司偏好的價格波動程度為：

[備註] (1)「偏好的價格波動程度」不代表貴公司所承作金融商品的實際價格波動程度，實際上承作金融商品的價格波動程度可能高於或低於「偏好的價格波動程度」的百分比。(2)價格波動較高的金融商品將有較大的潛在損益區間。

☑ A. 上下幅度於 -5% 與 5% 之間

☐ B. 上下幅度於 -10% 與 10% 之間

☐ C. 上下幅度於 -15% 與 15% 之間

☐ D. 上下幅度於 -25% 與 25% 之間

☐ E. 上下幅度超過 ±25%

Q9.當交易部位因市場波動而有所虧損時，貴公司可能採取的處理方式為：

☐ A. 一旦發現損失，會感到非常焦慮而立即賣出所有部位

☐ B. 雖然價值下跌會感到焦慮，但也只會在價值大幅下跌時賣出所有部位

☐ C. 先行賣出部分的部位，以減低損失

☑ D. 雖然價格有所波動，不介意維持投資直到既有部位損益兩平

☐ E. 把握獲利機會，趁機加碼買進

SECTION B*

**若貴公司想承作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請填寫 Section B.*

Q10.您“對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知識與理解為 _____。”

[定義] 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外匯選擇權、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股權交換、股權選擇權等。

[備註] 請由貴公司授權進行本問卷之人員依其自身知識與理解作答。

☐ A. 完全不了解，但想進一步理解
☐ B. 基本的知識和理解有限
☐ C. 有基本的知識和理解
☑ D. 有一些知識和理解
☐ E. 有豐富的知識和理解

Q11.請描述貴公司“對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經驗為_____。”

[定義]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外匯選擇權、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股權交換、股權選擇權等。

☐ A. 沒有交易經驗
☐ B. 只有有限的交易經驗
☐ C. 有基本的交易經驗
☐ D. 有一些交易經驗
☑ E. 有豐富的交易經驗

Q12.貴公司從事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目的爲何?

[定義]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外匯選擇權、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股權交換、股權選擇權等。

[備註]此問題將協助本行理解與評估貴公司主要從事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目的。貴公司所勾選的選項可能與實際從事的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目的不同。

☑ A. 主要為避險之目的
☐ B. 主要為投資資本增長之目的
☐ C. 部分避險及部分投資資本增長之目的

銀行專用欄位：客戶屬性結果		
勾選	客戶屬性	可承作之商品屬性
☐	非常積極型	非常積極型、積極型、穩健型、保守型、防禦型
☐	積極型	積極型、穩健型、保守型、防禦型
☐	穩健型	穩健型、保守型、防禦型
☐	保守型	保守型、防禦型
☐	防禦型	防禦型

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本問卷係由本公司親自填答，貴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作為衡量本公司客戶屬性之依據(即前開資料)。本公司已瞭解貴行提供客戶屬性結果，並確實瞭解自身客戶屬性。

客戶簽章處	
屬性結果通知方式	☑本公司評估完成後收到貴行提供之客戶留存聯 ☐本公司委由貴行另以掛號/派員親送等方式提供之客戶留存聯 寄送地址：□□□□□_____
法人戶	☑本公司為上市櫃公司，公司股票代號：4153 填表部門：財會課　連絡電話：22268631 ☐本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填表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填表人並聲明已經合法有效之授權) 客戶簽章：_____ (※境內法人請留存「經濟部登記公司大小章」或「存款開戶印鑑式樣」；境外法人請留存「Signing Bar及負責人簽章」或「存款開戶印鑑式樣」) ※本公司併此聲明係依設立所在地合法設立且有效存續之公司，本公司絕不以任何理由否認印鑑或授權效力。

銀行專用欄位	
資料審查確認	照會確認(限金作部使用)
客戶辦理方式：☐行內辦理　☐行外辦理 客戶留存聯交付方式： ☐派員親送，親送行員_____ ☐掛號寄出，掛號編號：_____ ☐其他：_____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照會人員：_____ 聯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電話錄音序號：_____

覆核	經辦	核印	評估人員

(註 1)上述人員須為登入信託公會之業務人員職或管理人員職，且不得為理財業務人員。
(註 2)評估人員亦須具備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人員資格條件，且須與客戶確認資料無誤。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9376900
公司聯絡電話	（02） 2226-8631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有■無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中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鄰鎮市區村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黃漢州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元		
✓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00,905,910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60,090,591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7~11 人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 （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人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請加蓋騎縫章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一一三年 一月 十六日 經授商字第 11230248840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經濟部商業司 113. 1. 16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時請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股、	元
			2. 財產	股、	元
			3. 技術	股、	元
			4. 股份交換	股、	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股、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股、	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股、	元
			8. 股息及紅利	股、	元
		併購	9. 合併	股、	元
			10. 分割受讓	股、	元
			11. 股份轉換	股、	元
			12. 收購	股、	元
		其他	13. 債權抵繳股款	股、	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股、	元
			15. 勞務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股、	元	2. 退還股款	股、 元
		3. 註銷庫藏股	1,668,498 股、16,684,980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股、 元
		5. 分割減資	股、	元	6. 收回特別股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務記載蓋章欄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1. 16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鈺緯科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時請打✓	所營事業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00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0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0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0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0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00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0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00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變更時請打✓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1	副董事長	陳國森	N103566427	20,856,000
		(251)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 50 巷 8 弄 6 號			
	2	董事長	黃漢州	L121342772	20,856,000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18 號 36 樓			
	3	董事	薛道隆	F120607163	20,856,000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56 號 12 樓			
	4	董事	俞思平	Y120250328	20,856,000
		(111) 台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53 巷 6 號 7 樓			
	5	董事	林達三	A121022098	20,856,000
		(251)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77 巷 31 號 13 樓			
	6	獨立董事	林建平	A121501772	41,712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245 巷 37 弄 3 號 4 樓之 3			

公務記載蓋章欄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1. 16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變更時請打✓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7	董事	楊元榕	N103424862	3,639,101
		(357) 苗栗縣通霄鎮城南里 14 鄰城南 160 號之 1			
	8	獨立董事	楊德勝	J121107263	0
		(300) 新竹市東區親仁里 4 鄰中央路 156 號二十四樓之 1			
	9	獨立董事	劉松平	J101124106	0
		(248) 新北市五股區水碓里 32 鄰水碓五路 111 號			

經 理 人 名 單

變更時請打✓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1	趙知恒	A120873822	111/1/1
		(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家里 24 鄰興隆路三段 269 巷 1 弄 1 號五樓		

所 代 表 法 人

變更時請打✓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人所在地		
	1	2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2	7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70759511
		(251)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 50 巷 8 弄 6 號 1 樓		
	3	3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4	1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5	4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6	5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公務記載蓋章欄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1. 16
公司登記表
專用章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433300　分機：721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1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230248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1紙、宣導事項表

主旨：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黃漢州、身分證照號碼：L12134****）因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變更登記乙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2年12月29日申請書辦理。

二、檢送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76900）1份。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正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依公司法第372條規定，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將前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或任由外國公司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

※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敬請留意避免觸法。

※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除外商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檢視本次變更若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申報資料如有變動，公司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執行變動申報。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重將可廢止公司登記。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申報平臺瀏覽。

※經濟部已建置公司登記函復電子送達平台，只要申請人於公司登記申請書勾選領取方式為「電子送達」，並留下聯絡人姓名、電子信箱及手機號碼，申請人就可直接在該平台下載登記機關電子函復公文，與紙本公文送達有同一效力，可縮短取得公文之時間，敬請多加利用。

※公司登記業務除臨櫃或郵寄方式辦理外，亦提供線上申請之管道（網址：https://onestop.nat.gov.tw），公司登記線上辦理登記費減收300元，又不必出門或郵寄即可完成送件，省時省錢又省力，敬請多加利用。經濟部商工行政諮詢專線:(行動電話請加撥02)412-1166，(六碼地

區請撥 41-1166)

※如需查詢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可至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為https://findbiz.nat.gov.tw)輸入統一編號或公司名稱即可查詢，公示資料查得之資料與本部公司登記資料一致，敬請多加利用。

因應經濟部組織改造，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整併經濟部商業司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公司登記等業務，是以，申請人以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繳納公司及有限合夥登記規費者，抬頭應開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參閱。

※為促進高齡者的職場連結，企業可應用智慧科技與輔具，進行職務再設計， 提供更為友善中高齡工作者的工作設備、條件、方法，減輕其工作負荷，增加其繼續就業的可能； 另鼓勵企業運用智慧科技以發展多元就業模式，包括部分工時、彈性工時、遠距辦公、在家工作等，讓需彈性工時工作者， 亦能持續參與勞動市場。

※為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業者提供消費明細所揭露之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及緊急逃生時機，建議逃生避難設施應具備無障礙通用性，例如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措施。」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制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訂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廿七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卅二條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件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漢　州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進銷貨資訊

銷貨收入-地區別

	金額(仟元)	比率
歐洲	391,884	43.84%
美洲	326,550	36.53%
中國	71,190	7.96%
內銷	57,623	6.45%
亞洲	46,597	5.21%
總計	**893,844**	**100.00%**

進貨-類別

	金額(仟元)	比率
LCD PANEL	156,193	43.64%
機構(金屬品)	27,692	7.74%
積體電路(IC)	25,410	7.10%
TOUCH SCREEN	23,809	6.65%
機構(塑膠製品)	22,430	6.27%
機構(FILTER/GLASS)	11,107	3.10%
線材(內部)	10,796	3.02%
印刷電路板(PCB)	10,357	2.89%
電子材料(其他)	9,755	2.73%
機構(包材)	7,970	2.23%
其他	52,429	14.65%
總計	**357,948**	**100.00%**

進貨-地區別

	金額(仟元)	比率
亞洲	349,869	97.74%
歐洲	5,656	1.58%
美洲	2,423	0.68%
總計	**357,948**	**100.00%**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所屬年月份：112 年 01 － 0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營業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使用發票份數：33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13,614,898	2	680,748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5,957,294	10	297,865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153,933,183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0	
合計	21 (1)	19,572,192	22 (2)	978,613	23 (3)	153,933,183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73,505,375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978,613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167,489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3,167,489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2,188,876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113	7,766,713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2,188,876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4,585,126	29	1,229,280
	固定資產	30	539,300	31	26,965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28,269,277	33	1,413,502
	固定資產	34	861,780	35	43,089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9,178,801	79	458,922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85,381	41	4,269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61,947,823	45 (9)	3,097,435
	固定資產	46	1,401,080	47 (10)	70,054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61,947,823 元		
	固定資產	49	1,401,08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0 元 (82.)

收件編號：F8937690011202D997C
申報日期：112年03月14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1,004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82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5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2年03月14日 18:36:58
製表日期：112年03月14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2.03.14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所屬年月份：112 年 03 － 04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核准按月申報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營業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使用發票份數：31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10,974,855	2	548,745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322,247	10	66,112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113,651,869
減：退回及折讓	17	233,940	18	11,697	19	500,688
合計	21 (1)	12,063,162	22 (2)	603,160	23 (3)	113,151,181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25,214,343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603,160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813,691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3,813,691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3,210,531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113	5,657,559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12>13 13>12 則為13 12)	114	3,210,531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3,448,593	29	1,172,461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36,359,225	33	1,817,985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6,495,189	79	824,742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29,904	41	1,497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76,273,103	45 (9)	3,813,691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76,273,103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0 元 82.

收件編號：F89376900112042D180
申報日期：112年05月15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1,072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87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2年05月15日 16:28:12
製表日期：112年05月15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2.05.15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所屬年月份：112 年 05 － 06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核准按月申報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營業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使用發票份數：40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4,415,554	2	220,780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1,191,45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250,455	10	62,523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152,634,378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0	
合計	21 (1)	5,666,009	22 (2)	283,303	23 (3)	153,825,828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59,491,837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283,303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564,235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3,564,235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3,280,932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113	7,757,291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3,280,932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1,983,232	29	1,099,199
	固定資產	30	950,000	31	47,50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40,768,971	33	2,038,482
	固定資產	34	370,000	35	18,50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7,260,774	79	363,026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49,451	41	2,472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69,963,526	45 (9)	3,498,235
	固定資產	46	1,320,000	47 (10)	66,00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69,963,526 元		
	固定資產	49	1,320,00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F893769001120671404
申報日期：112年07月17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1,087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98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4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2年07月17日 13:15:19
製表日期：112年07月17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2.07.17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所屬年月份：112 年 07 － 08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營業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使用發票份數：27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6,087,545	2	304,378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407,191	10	20,360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128,736,849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564,117	
合計	21 (1)	6,494,736	22 (2)	324,738	23 (3)	128,172,732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34,667,468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324,738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565,806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3,565,806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3,241,068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6,426,037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 13>12 則為 13/12)	114	3,241,068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1,619,457	29	1,081,000
	固定資產	30	348,000	31	17,40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33,726,754	33	1,686,370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5,638,953	79	781,931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17,882	41	895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70,967,282	45 (9)	3,548,406
	固定資產	46	348,000	47 (10)	17,40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70,967,282 元		
	固定資產	49	348,00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82. 0 元

收件編號：F893769001120839603
申報日期：112年09月15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1,126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94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2 筆
營業人購買供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2年09月15日 10:00:50
製表日期：112年09月15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2.09.15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12 年 09 － 10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使用發票份數	33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12,078,999	2	603,950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2,575,017	10	128,751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112,870,114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2,780
合計	21 (1)	14,654,016	22 (2)	732,701	23 (3)	112,867,334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27,521,350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732,701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247,611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3,247,611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2,514,910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113	5,643,367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12>13 13>12 則為13 12)	114	2,514,91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16,453,648	29	822,707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38,455,963	33	1,922,832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0,060,904	79	503,028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19,116	41	956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64,951,399	45 (9)	3,247,611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64,951,399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F893769001121029308
申報日期：112年11月15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977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81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2年11月15日 15:45:31
製表日期：112年11月15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2.11.15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

（一般稅額計算— 兼營免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人名稱	虹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所屬年月份：112 年 11 － 1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核准按月申報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營業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使用發票份數：38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銷售額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免稅銷售額
一般稅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11,291,603	2 564,580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4 0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8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790,307	10 89,515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12 0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128,885,245	16 1,886,637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34,767	20 0
合計	21 (1)	13,081,910	22 (2) 654,095	23 (3) 128,850,478	24 (4) 1,886,637

特種稅額 項目＼稅額＼區分		銷售額	稅額
特種飲食業	25% 52	0	53 0
	15% 54	0	55 0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5% 84	0	85 0
銀行業、保險業及信託投資業經營前項以外專屬金融本業收入	2% 56	0	57 0
再保收入	1% 60	0	61 0
免稅收入	62	0	
減：退回及折讓	63	0	64 0
合計	65 (5)	0	66 (6) 0

銷售額總計 (1)+(3)+(4)+(5)：25 (7) 143,819,025 元(內含銷售土地 (8)26 0元，其他固定資產 27 0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101 (2)	654,095
3	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稅額	103 (18)	0
4	特種稅額計算之應納稅額	104 (6)	0
5	中途歇業年底調整 補徵應繳稅額(詳附表)	105	0
6	小計(1+3+4+5)	106	654,095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107 (12)	3,713,221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9	中途歇業或年底調整應退稅額 (詳附表)	109	37,507
10	小計(7+8+9)	110	3,750,728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6-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6)	112	3,096,633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3)x5%+(10)	113	6,442,524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3,096,633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82. 0 元

進項

項目＼區分		應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2,357,686	29 1,117,905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42,045,213	33 2,102,278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0,626,326	79 531,292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14,923	41 747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75,014,302	45 (9) 3,750,728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75,014,302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不得扣抵比率 (4)+(5)-(8)/(7)-(8)	50 (11)		1 %
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9)+(10))x(1-(11))	51 (12)		3,713,221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項目＼區分	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 (13)	營業稅額 (14)=(13)x稅率	應納稅額 (15)=(14)x(11)
購買國外勞務之稅額計算	74 0	75 0	76 (18) 0

收件編號：	F893769001121276548
申報日期：	113年01月15日
申報次數：	1 次
進銷項筆數：	1,082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104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	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	0 筆
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 附件表件數：	0 件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	0 筆
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筆數：	6 筆
已納稅額：	0 元
最後異動日期：	113年01月15日 09:59:41
製表日期：	113年01月15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3.01.15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二、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所屬年月份：113 年 01 － 0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使用發票份數	46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14,641,903	2	732,095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937,808	10	96,890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133,933,859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384,622	
合計	21 (1)	16,579,711	22 (2)	828,985	23 (3)	133,549,237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50,128,948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828,985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758,112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3,758,112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2,929,127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113	6,682,462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 13>12 則為 13 / 12)	114	2,929,127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19,690,196	29	984,527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41,309,990	33	2,065,529
	固定資產	34	100,000	35	5,00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5,748,398	79	787,403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1,686,912	41	84,347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75,061,672	45 (9)	3,753,112
	固定資產	46	100,000	47 (10)	5,00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75,061,672 元
	固定資產	49			100,00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元 0	82.

收件編號：	F89376900011302278F0
申報日期：	113年03月15日
申報次數：	001 次
進銷項筆數：	1,082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	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10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	1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	0 筆
已納稅額：	0 元
最後異動日期：	113年03月15日 11:03:10
製表日期：	113年03月15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3.03.15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所屬年月份：113 年 03 － 04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核准按月申報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營業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使用發票份數：43 份

銷項

項目	區分	銷售額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6,570,288	2 328,514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1,733,706	10 586,685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152,901,306
減：退回及折讓	17	81,405	18 4,070	19 44,376
合計	21 (1)	18,222,589	22 (2) 911,129	23 (3) 152,856,930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71,079,519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911,129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4,643,031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4,643,031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3,731,902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113	7,649,347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3,731,902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項目	區分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5,251,020	29 1,262,580
	固定資產	30 130,000	31 6,50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53,220,243	33 2,661,055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4,299,347	79 714,945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40,934	41 2,049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92,729,676	45 (9) 4,636,531
	固定資產	46 130,000	47 (10) 6,50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92,729,676 元
	固定資產	49	130,00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0 元（82.）

收件編號：F8937690011304452A5
申報日期：113年05月15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1,216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121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1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3年05月15日 11:09:33
製表日期：113年05月15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3.05.15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僅提供鈺緯銀行授信使用。



僅提供鈺緯銀行授信使用。